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全飞秒屈光手术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二、项目编号：N5105012022000491

三、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 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3.1 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含配置清单中的医疗器械】；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多证合一"查看营业执照复印件；对医疗器械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最新分类或不纳入管理的政策依据的，按最新政策提供上述证书并提供相关说明】；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采购项目简介

1.本项目 1 个包，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拟采购准分子激光系统一套，用于眼科矫正手术。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准分子激光系统	1	套	否	是	400	

2.本项目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项目属性：货物

注：1. "所属行业"即标的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以上行业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

1.交货要求及质保期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

2. **交货地点：**龙马大道三段99号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3.**付款方试和条件：**合同签定后30日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设备送到医院指定位置后30日支付合同金额的50%，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提供资料齐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金额的15%，质保期内若无质量问题，期满后提供资料齐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无息支付合同金额的5%；

4.质保期：质保时间不少于 2 年；

5.报价要求：报价包含产品的生产成本，运输（包含特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含安装配套货物设施及人工），税金，售后服务，培训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6.**验收要求：**

6.1 验收总则：验收事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泸州市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书面验收记录，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存档备查。

6.2 验收主体：采购人、中标人（含中标产品厂家技术工程师）。

6.3 验收时间及验收程序：

6.3.1 验收时间：中标人提供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验收。

6.3.2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6.4 验收标准：首先对商务条款进行履约验收，其次对中标产品进行逐条参数验证，对于可以通过现场演示的功能及技术指标，以现场演示验收结果为准，对于无法演示的，以制造厂家出具的产说明书为准，仍存在争议的，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货物性能满足要求，同时具备相关产品合格证。验收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对中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等进行验收，如产品性能和技术参数与投标投标文件不符，则视为虚假应标处理。

7、其他商务条款：

7.1 质保期满后提供所有软件免费更新升级、维护，质保期满后该机探头及配件更换价格按同期市场价格 5 折供应。（含全部费用）

7.2 质保期满后提供所有软件免费更新升级、维护。

7.3 提供检查医生和设备维护人员各一人次到三甲以上医院进修学习，配合检查医生半年以上、设备维护人员 1 个月以上。

7.4（若采购人需要）中标人将设备接入医院信息化系统（包括不限于）：如医院信息系统集成平台、PACS 系统等，若因接入系统产生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5 需要仪器台车组装成套使用的，仪器台车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6 凡须采购人提供（包括不限于）供排水、空调、特殊供电、承重、门开孔宽度、特殊装修等安装条件的，均需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安装设备时（包括不限于）的配件、开槽、开孔、打洞安装及完成后的恢复等所有费用，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7 采购人在签署合同前如发现有疑问，有权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技术参数进行检测或要求成交人提供投标时提供的各种证照或产品技术证明材料原件，如发现投标人有虚假应标行为，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相关法律风险及赔偿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单独承诺函）

7.8 所有货物均为“交钥匙”工程（即采购人接收既能使用），成交人负责前期所有货物安装配套设施、货物包装运输、收发货、货物存放、安装、调试，验收，税金，保险等所有费用。在此期间，采购人不代为成交人接收货物、存放货物，验收之前半成品保护、材料的保管、货物的存放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货物到货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前必须进行的检测或监测由成交人承担。其中包装（符合国家对货物包装相关规定），运输方式，保险的方式由成交人自行确定方式和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以使用作验收合格作为保管义务边界。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在商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否则视为负偏离

三、技术、服务要求：

准分子激光系统

1、激光介质：氟化氩(ArF)；

2、波长：193nm；

3、矫正类型：近视、散光及混合型等屈光矫正手术和平削治疗手术；

4、具备术中显微镜观察系统；

5、跟踪频率≥1000 Hz；

6、光斑大小≤0.8mm；

7、光斑能量分布：高斯光束；

▲8、重复频率：具备高低频两种频率，低频≤250Hz，高频≥500 Hz；

9、激光发射工作距离≥18cm；

▲10、激光光路：全真空封闭，免氮气冲洗；

11、手术范围：近视≥-12D；散光柱镜≥3D ；

▲12、治疗时间：≤5D/7S；

13、控制：可触摸式屏幕控制；

▲14、具备非球面 Q 值优化和节省角膜组织的切割方式；

15、具备可无级亮度调节的照明系统；

16、具备主动眼球跟踪系统；

▲17、能够与全飞秒等设备进行数据的共享传输；

18、包括裂隙灯、消毒锅、眼压计系统、角膜测厚仪系统；

★19、配置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准分子激光系统主机	1	台	
2	手术椅	1	把	
3	裂隙灯	1	台	
4	眼压计	1	台	
5	角膜测厚仪	1	台	
6	卡式消毒锅	1	台	

注：1.参数“▲”条款为产品重要参数，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产品佐证材料。未做明确要求的，可提供产品图册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予以佐证。针对产品的佐证材料须证明为产品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如：加盖产品制造厂家公章是被认为产品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方式之一），针对投标人的承诺函仅需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即可。

2.以上“★”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作为无效投标，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产品佐证材料，未做明确要求的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中响应即可，但投标人必须如实响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以上非“▲”和非“★”条款，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产品佐证材料， 未做明确要求的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中响应即可，但投标人必须如实响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虽提供但无法佐证者，均自行承担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5.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产品参数描述进行响应，不得曲解招标文

件产品参数描述意思或以其他参数描述来响应招标文件参数，不得以“正偏离”为由偷换技术参数描述方式进行响应，否则自行承担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